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效果评估

编制单位：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 需求调查对象

相关供应商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为有效防控涉重金属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对“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全面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无需堆放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

2. 市场供给情况

市场竞争充分，供给量充足，能够满足采购的需求。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黄岩区外东浦地块污染土壤修复工程验收效果评估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预算价：2200000元，中标价：2098000元。

(2) 剡湖街道纬三路南侧工业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中标单位：江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预算价：290000元，中标价：269700元。

(3) 杭州市富阳区渔山乡春永线南侧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中标单位，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预算价：790000元，中标价：630000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为服务招标，不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

5. 其他相关情况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效果评估，行业属性特

殊。项目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历史遗留污染源的治理是农用地周边土壤污染源头预防的重要手段，本次工作范围涉及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红线范围内。优质耕地急剧减少，已成为现今中国大城市“城乡失衡”突出问题。永久基本农田即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是2008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此概念。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和管护，必须采取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综合手段，加强管理，以实现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数量、生态等全方面管护。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保护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障周边耕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农产品生产安全。

本项目治理工程效果评估工作包括工程目标完成效果评估和农用地保护效果评估。效果评估的范围为红砖厂固废填埋区及周边河道，包括需治理的区域和治理过程中涉及到的运输和暂存区等洁净区域，效果评估的对象包括评估范围内的清挖断面（包括坑底和侧壁）、洁净区和临时道路表层土壤、水泥窑处置产品以及水泥窑大气排放、农田灌溉水和土壤重金属含量等。

（二）预算金额（元）：2717000 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无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

标的内容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效果评估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目标完成效果评估和农用地保护效果评估。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效果评估服务期与项目治理工期同步，暂定 400 日历天，以实际合同签订及采购人委托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效果评估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剩余合同款的 30%，效果评估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按合同约定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2717000 元，最高限价（元）：2717000 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1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个数不得超过 2 个。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质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效果评估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	富阳区环山乡北部区域农田历史遗留污染源头治理项目目标完成效		

要求	果评估和农用地保护效果评估。
----	----------------

2. 履行时间（期限）：效果评估服务期与项目治理工期同步，暂定 400 日历天，以实际合同签订及采购人委托为准。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

4. 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约定。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效果评估工作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	剩余合同款的 30%，效果评估技术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执行。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归属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按合同约定

12. 其他条款：按合同约定

三、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人民政府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 4.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2025年12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标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

2. 商务履约内容

符合合同要求、采购标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

(六) 履约验收标准

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或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同时满足招标人及主管部门项目考核的相关标准。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限定期限内改进并通过验收。

四、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整或终止项目采购。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整或终止项目采购。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项目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预算更新采购需求。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如必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调查取证和重新组织专家复审、认证，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变更、解除合同。

(九) 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出风险应对。